

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由 YAO SU SU 独资设立，于 2018 年转让退出。（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减资后增资，其中，2023 年 10 月，陈晓锋、李星、卢致勇以各自持有的广东勤川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必晨进行股权激励。（4）2024 年 10 月，卢致勇借款出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现已解除还原。

请公司说明：（1）YAO SU SU 出资设立公司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商投资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各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公司减资后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3年10月股权出资与公司经营关联性、估值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3）无锡必晟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卢致勇借款出资背景，王忡与卢致勇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贸易商无锡东成。根据申报文件，（1）无锡东成与公司分别自主生产的产品在物理性质、工艺流程上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无锡东成已完成广州松下、无锡小天鹅的金属件贸易业务切割，目前仅作为公司贸易商身份持续向苏州三星销售金属零部件。

（2）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8%、17.98% 和 15.69%，主要为向关联方无锡东成销售金属件。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无锡东成销售给广州松下、无锡小天鹅具体金额，无锡东成是否向其他公司销售金属零部件，公司选取无锡东成作为贸易商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金属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

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申报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3）无锡东成获取苏州三星、小天鹅订单及报价是否独立；公司向无锡东成支付 1%的贸易服务费用是否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空调消费两级分化市场趋势、报告期后通过关联方无锡东成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收入及毛利率等，说明公司终端客户苏州三星、小天鹅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说明公司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与客户。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447.57 万元、25,208.16 万元和 4,580.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29%、23.30% 和 19.39%；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7%、84.23% 和 86.48%；前五大客户中上海奥申机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广州玮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为 1 人；公司寄售销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5%、16.26%和20.48%。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与上海奥申、广州玮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公司向上海奥申、广州玮艺销售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寄售存货毁损风险的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期末存货的盘点（包括实地盘点的时间、地点、人员、差异及处理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期末存货余额是否真实存在发表明确意见；（3）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2月，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8,186.70万元、15,494.30万元和16,731.67万元，规模较高；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2,269.78万元、5,474.46万元和1,004.5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用途及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4）说明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的产能情况与实际

收入是否匹配。（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5.关于成本。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直接材料成本为领用的铸件价值，并扣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价值。

请公司：（1）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铸件外销/自用数量、占比，结合报告期内领用铸件数量、单价及成本金额等，说明是否与公司精密件销售情况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公司外销铸件价值等，说明是否与内部铸件转移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生产副产品类型、外销/自用的数量等具体情况，外销/自用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自用是否冲减生产成本、成本金额确认依据及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为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况，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委托外协、外包厂商加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面积为 2,869.4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外包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⑤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规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⑦结合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广东勤川、新东诚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监高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张庆完整简历；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2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692.13

万元、5,540.38 万元和 6,379.9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05.49 万元、7,561.58 万元和 11,985.9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在货币资金较高情况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92.80 万元、4,510.82 万元和 4,798.6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13.55 万元、4,660.45 万元和 4,897.6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860.04 万元、9.14 万元和 826.84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原；③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相应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财务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及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增长幅度是否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等相匹配；③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的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已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后是否已兑付，公司是否需承担连带偿付责任；⑤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

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